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080009号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xxxxxxxxxxxxR

地址：平顺县玉峡关镇北洛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xx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不到位，厂区道路有积尘，露天堆放有部分物料未覆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2024年6月14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2024年6月14日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2024年6月14日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4]0800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伍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山西平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平顺县财政局

账 号：47210301030000004319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